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曹安邦 (召集人)	曹安邦先生於86年至100年間擔任友訊科技執行長與總經理於100年8月退休;於102年到至今擔任集市雅董事長與執行長;於103年到至今擔任勤誠興業獨立董事;於110年到至今擔任保銳科技獨立董事，並擁有伊利諾理工學院企管之碩士學位
江英村	江英村先生於89年擔任掌寶科技董事長與執行長一職及金寶電子仁寶電腦創業經理人之一，現任為凱恩投資之董事，擁有台灣大學地質學學士學位
簡玉聰	簡玉聰先生於92年到至今擔任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除了擁有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外，另擁有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舉行了5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法規遵循
4.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5.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法令遵循等議題。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重大性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

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年04月26日第五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當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七屆 第四次 112.02.14	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是	否
	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是	否
	3.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往來取得授信額度展期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2月14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五次 112.03.17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3月17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六次 112.04.26	1.本公司民國112年委任會計師報酬案	是	否
	2.本公司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是	否
	3.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是	否
	4.本公司解除第八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4月26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二次 112.08.03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是	否
	2.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往來取得授信額度展期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8月03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三次 112.11.07	1.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是	否
	2.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11月07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